

### 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

政府采用「双轨制」推行特殊教育，有较严重或多重残疾的学生，教育局会根据专家的评估和建议，在家长的同意下，转介他们入读资助特殊学校，以便接受加强支援服务。同时，教育局推行融合教育政策，让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入读普通学校。现时，普通学校学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主要分为九类，包括智力障碍（智障）、自闭症、注意力不足／过度活跃症、精神病、特殊学习困难、肢体伤残、视觉障碍（视障）、听力障碍（听障）及言语障碍（语障）。

教育局鼓励普通学校推行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秉持「及早识别」、「及早支援」、「全校参与」、「家校合作」和「跨界别协作」五个基本原则，在文化、政策及措施三方面互相配合，并成立学生支援组，推动所有教师采用三层支援模式<sup>1</sup>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从而帮助他们克服限制和困难，使学生达到能力可及的学习水平，并促进他们在成长阶段发展潜能，逐步成为独立、有自学和适应能力的人，迎接人生挑战。

#### 及早识别和支援

为使普通小学及早掌握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情况并为他们提供合适的支援，教育局与社会福利署、卫生署及医院管理局设有资料传递机制，确保有特殊需要的学前儿童的评估资料及进展报告／第一层支援服务学生资料能适时传递给他们升读的小学，让小学能及早知悉他们的特殊需要和提供支援。教育局亦在全港小学推行「及早识别和辅导有学习困难的小一学生计划」，帮助教师及早识别和支援有学习困难的小一学生。此外，教育局设有机制分别协助小学及中学把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资料转交他们升读的中学及专上院校／相关机构（院校／机构），让中学及院校／机构继续为有关学生提供合适的支援。

#### 额外资源

教育局一直为公营普通学校提供额外资源、专业支援和教师培训，协助学校推行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由 2019/20 学年起，所有公营普通中、小学皆会按

<sup>1</sup> 第一层支援是及早识别，并透过优化课堂教学，及早照顾所有学生的不同学习及适应需要，包括有轻微或短暂学习或适应困难的学生；第二层支援是安排额外支援／提供「增补」辅导予有持续学习或适应困难的学生，例如小组学习、课后辅导和抽离式辅导；第三层支援是为有持续及严重学习或适应困难的学生提供个别化的加强支援，包括订定个别学习计划。

照校内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数目及他们所需的支援程度获发「学习支援津贴」，该津贴如达到特定指标，学校可获转换或提供职衔为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师的常额教师职位。此外，学校还会按个别情况获发「有特殊教育需要非华语学生支援津贴」、「加强支援津贴」及「增补基金」等。学校须按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支援需要，整体和灵活地结合和运用所得的额外资源，包括聘请教师、教学助理或外购专业服务，务求为学生提供适切的支援。

## 专业支援

由 2016/17 学年起，所有公营普通中、小学皆获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务」。该服务涵盖补救性、预防性及发展性工作，在学校系统、教师支援及学生支援层面加强学校照顾学生不同教育需要的能力。教育局亦在取录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学校，逐步推行「优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务」，为这些学校提供更多的支援。

由 2019/20 学年起，教育局为全港公营普通中、小学提供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统筹主任）。统筹主任带领学生支援组，策划、统筹和推动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对于取录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学校，统筹主任的职级获提升至晋升职级（即小学的小学学位教师或中学的高级学位教师），让他们更有效地发挥领导、管理及统筹的角色。

在 2023/24 学年，教育局已在公营普通学校全面推行「加强校本言语治疗服务」，开设校本言语治疗师职位，让学校组成群组聘请校本言语治疗师，为有语障的学生提供更稳定、持续、多元和密集的校本言语治疗服务，协助他们及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发展言语、语言、沟通及与语言相关的学习能力。

教育局一直提供额外资源给视障儿童学校和听障儿童学校，由该两类别学校的资源教师到访普通学校及特殊学校分别支援有视障和有听障的学生，并为学校提供专业咨商及教师培训。另一方面，教育局亦为有听障而须佩戴助听器的学生提供助听器及相关服务。

为促进专业交流以照顾不同需要的学生，教育局推行「学校伙伴计划」，邀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特殊学校成为特殊学校暨资源中心（资源中心），为普通学校提供支援，包括举办主题工作坊、开放课堂，以及为有智障兼有严重适应困难的学生提供短期暂讀计划，资源中心亦会向普通学校提供建议及分享经验，协助学校提升支援这些学生的成效。

## 教师培训

由 2007/08 学年起，教育局为在职教师提供有系统的基础、高级及专题课程（三层课程），并订定培训目标。为提升学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成效，我们期望学校有系统地安排教师接受培训，协助教师掌握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专业能力。除了三层课程外，教育局亦因应融合教育的发展步伐及教师的培训需要，举办不同类型的特殊教育培训课程，例如为尚未接受相关培训的统筹主任安排的「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专业培训课程」。此外，教育局每学年会为教师提供各类培训活动，例如专题讲座、研讨会、经验分享会和工作坊等，分享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良好经验，并提供最新资讯。为使准教师掌握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知识和技巧，各师资培训大学亦已在师资培训课程中，加强有关特殊教育或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相关的内容，以便他们成为教师后，能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

## 教学资源及家长资讯

教育局编制了《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运作指南》，就学校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提供指导原则和切实可行的方法。教育局并透过跨界别协作，与大专院校研发评估工具和多元化的教学资源套，供学校使用。另一方面，为协助家长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教育局亦编制了《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家长篇》、《有特殊教育需要小一学生家长资料便览》、《及早识别和辅导有学习困难的小一学生计划》单张及一系列有关培育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单张，并制作了网上期刊「融情」及一系列名为「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工作之日常」的短片，向家长及公众人士阐述有关特殊教育的资讯及推广融合教育的经验。

教育局设立了「融情·特教」(SENSE)资讯网站(<https://sense.edb.gov.hk/>)，介绍融合教育的政策、措施和资源，并载有学校的实践经验分享等资讯，进一步方便学校、家长及公众取得有关融合教育的最新资讯及网上资源，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

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九月